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函

地址：10654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35-7號4  
樓  
承辦人：朱顯光  
電話：02-27417659 #16  
傳真：02-27415013  
電子信箱：thrf@seed.net.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醫改字第1000003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003008ABB\_ATTACHMENT1.doc)0003008ABB\_ATTACHMENT2.doc)

主旨：針對聯合報報導新店耕莘醫院發生病人家屬痛毆醫師並脅迫  
護士下跪乙事（附件一），本會發表聲明稿強烈譴責暴力，  
並呼籲積極重視醫院防暴勞安機制、強化申訴調解功能（附  
件二），敬請 查照卓參。

正本：立法委員丁守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鴻池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侯彩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榮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偉哲  
國會辦公室、監察院尹祚芊委員、行政院長辦公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  
衛生署署長室、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  
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宜  
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花  
蓮縣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  
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縣醫師  
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台灣護理人  
員權益促進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  
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財團法人天  
主教耕莘醫院

副本：[郵局印] 交07號收  
[蓋章] 善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衛生局 1000321

第1頁，共1頁



\*AJAA10045996000\*

七

## 附件一

### 百大良醫 遭病患家屬痛毆

【聯合報／記者張祐齊、袁志豪BLOG／連線報導】

2011.03.17 02:46 am

二〇〇八年入選商業周刊百大良醫的肝膽腸胃科楊姓醫師，日前疑因醫療糾紛，在醫院內遭病患家屬痛毆，對方還要護理人員當場下跪；楊姓醫師身心受創，事後請假至今。醫院報警，警方將循線約談凶嫌到案。

新店耕莘醫院兩名護士前晚向碧潭派出所報案，指本月十日晚間六時二十分，一名年約廿歲的男子，以楊姓醫師沒有醫好他的外婆，還讓她因此中風、病情加重為由，在醫院內痛毆楊醫師右臉和肚子各一拳後；又要護理站內的四、五名護士下跪，並叫要她們跪到他外婆醒來。

受辱的護理人員隱忍幾天後，覺得不能姑息暴力，前天到派出所報案。有知情網友三月十四日晚間在臉書上留言後，獲不少網友留言聲援醫師。署名 Che Feng 的網友在臉書上留言說，「在失敗的教育體系下產生出來的人，對護理人員能痛出拳頭，糟糕的傢伙。」

警方調查，遭毆打的楊姓主治醫師風評極佳。醫院說，楊醫師慘遭毆打，事後向醫院請假一周，預計下周銷假上班。

【2011/03/17 聯合報】

### 即時新聞》 Breaking news

#### 列名百大良醫醫院被毆 醫改會今聲援

【聯合報／記者詹建富／即時報導】

2011.03.17 09:45 pm

列名「百大良醫」之一的新店某醫院楊姓主治醫師日前在醫院內遭病家痛毆，並叫要護士下跪，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今天聞訊後出面聲援醫護人員，對於病家在醫院內以暴力處理醫療爭議，深不以為然，呼籲民眾應儘量依循申訴、調解管道理性處理。醫改會表示，面對層出不窮的醫療爭議事件，衛生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應強化醫糾申訴專線與調解功能，並及時提供應有的協助或資訊，扮演化解醫病爭議的橋樑。各醫院也應建置完善的病人申訴處理窗口，傾聽醫糾病家心聲。

【2011/03/17 聯合報】@ <http://udn.com/>

附件二  
**醫改會聲明稿**

**建立醫院防暴、維護醫護人身安全 是衛生署與醫院經營者不可迴避的責任**

**民眾遇醫療爭議 應循申訴 / 調解管道理性處理**

2011. 3. 17

今（17）日平面媒體報導，新店某醫院之主治醫師在醫院內，遭病人家屬以沒醫好病人為由，痛毆醫師並叫囂要護士下跪。受辱的護士隱忍多天，才到派出所報案，醫師則身心受創請假至今<sup>1</sup>。

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醫改會）成立十年來，長期站在病人家屬幫忙提供醫糾處理諮詢協助，也深刻了解許多醫糾病家的無奈與痛楚。但我們對於病家在醫院內以任何形式的暴力解決醫病爭議，深不以為然；也十分擔憂與關心受創醫護人員的後續身心復原狀況。特針對此事件，發表聲明如下：

- 一、呼籲醫療院所經營者與衛生署，重新檢視 96 年當時反對勞委會提出「醫院勞安規則」<sup>2</sup>草案規範醫院雇主之防暴責任與措施之立場，應儘速再次推動此項法規，以拿出實際行動與魄力，應建立醫院防暴、維護醫護人身安全的及時應變防範與通報援助機制（PMAB：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of Aggressive Behaviors Policy）：
  - (一)仿照加拿大作法<sup>3</sup>，建立醫院防暴的「白色警戒（code white）」機制，建立各種防範、應變機制與人員，也應有與警察系統聯繫的機制，才能讓醫護人員放心地服務、病人安心地看病。
  - (二)落實醫療法第 24 條的規定，訂出各種有效排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SOP）。
- 二、醫改會提醒民眾若遭遇醫療爭議時，應儘量依循申訴、調解管道理性處理。千萬不應採取非理性的暴力方式，干擾醫護人員提供的醫療照顧服務，以免醫病雙輸。
- 三、要求衛生署與各縣市衛生局強化醫糾申訴專線與調解功能，並及時提供應有的協助或資訊，扮演化解醫病爭議的橋樑。各醫院也應建置完善的病人申訴處理窗口，傾聽醫糾病家心聲。
  - ⇒ 民眾遇到醫糾或與醫護人員發生爭議時，可選擇向該醫院的院長室或社服室等單位申訴並要求說明，各大醫院的申訴窗口與申訴方式，可上醫改會網站查詢
  - ⇒ 各縣市衛生局提供免費的醫療糾紛調處服務，近三年已有 37% 的成功率，民眾可選擇求助此機制。各縣市衛生局的調處窗口，也可上醫改會網站查詢。

<sup>1</sup> 新聞資料來源：100 年 3 月 17 日聯合報：「百大良醫 遭病患家屬痛毆」。

<sup>2</sup> 勞委會 96 年原參照國外準則，研擬醫院防暴相關勞安條文，卻在衛生署與醫界杯葛下而胎死腹中。

<sup>3</sup> 請參看 [http://physicians.responsibility.ca/media/Prevention\\_and\\_Management\\_of\\_Aggressive\\_Behaviour-PMAB-April2008.pdf](http://physicians.responsibility.ca/media/Prevention_and_Management_of_Aggressive_Behaviour-PMAB-April2008.pdf)

\* 醫改會編有「醫療爭議參考手冊」，可上網下載或來電醫改會 02-27417659 索取。